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 審議議程：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3：40 業務單位報告

13：40-14：55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4：55-15：55 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

15：55 臨時動議或散會

四、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案號	時間	案 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管理人
一	13：40-13：5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段 316 地號 A、C、D、F 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曾晴亞君、本縣秀林鄉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13：55-14：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	14：10-14：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
四	14：25-14：40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五	14：40-14：5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花蓮市公所、李明儒君、張政勝君、黃家榮君
	14：55-15：55	審 議 委 員 逐案審議	
	15：55	臨 時 動 議 或 散 會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五、 審議事項：

(一) 提案一

案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段 316 地號 A、C、D、F 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後續處理方案，如下所列：

1. 解除列冊追蹤。
2. 持續列冊追蹤。
3.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5. 具聚落建築群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民眾曾晴亞君 110 年 8 月 6 日所送「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列冊提報表」辦理。
 2. 本府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0 年 9 月 2 日邀集本縣 3 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並依據本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100179152 號函作成 A、C、D、F(提報表編碼)建物列冊追蹤之決議。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另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已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4. 故，協請委員審查本案「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段 316 地號 A、C、D、F 建物」是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款持續列冊、第 2 款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第 3 款解除列冊之審議，以利本建物後續保存事項之執行。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二) 提案二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案，敬請審議。

1.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2. 是否指定為古蹟？（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 (1) 指定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2)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3)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4)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說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2 日花蓮字第 1088060709 號函送所轄「花蓮市明義段 491、780 地號上（花蓮市中山路 238、303 號、305 號及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1 號、3 號）國有房屋」至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14 條併同辦理。
2. 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邀請 1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並作成除門牌號碼「花蓮市中山路 238 號」外，其餘 4 棟列冊追蹤之決議，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3. 後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府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本案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其餘標的持續列冊追蹤。」，請參閱會議紀錄。
4. 依上開決議，本府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邀集 1 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委員意見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請參閱現勘紀錄。

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請參閱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說明表。
6. 本府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本案列入提案項目六，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案，敬請審議。」，會議決議：「本案具古蹟價值，俟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調查研究，再送審議會。」，請參閱會議紀錄。
7. 本縣文化局已編列預算並辦理「花蓮縣 110 年度列冊追蹤建物基礎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調查結果請參閱報告書。
8. 本案為接續 109 年 5 月 4 日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三) 提案三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1.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2. 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
 - (1) 登錄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2)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3)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4)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說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花蓮字第 1078106455 號函送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房建物」至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2. 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14 條併同辦理，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邀請 1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並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3. 後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本府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列入提案項目六，會議決議：「本案(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國有房屋具歷史建築潛力，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請參閱會議紀錄。
4. 依上開決議，本府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邀集 1 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請參閱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說明表。
6. 本府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本案列入提案項目七，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會議決議：「本案由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調查研究完成後，再送審議會。」，請參閱會議紀錄。
7. 本縣文化局已編列預算並辦理「花蓮縣 110 年度列冊追蹤建物基礎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調查結果請參閱報告書。
8. 本案為接續 109 年 5 月 4 日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四) 提案四

案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後續處理方案，如下所列：

1. 解除列冊追蹤。
2. 持續列冊追蹤。
3.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5. 具聚落建築群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6. 具文化景觀潛力，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說明：
1. 本案前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工營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7 年 5 月 3 日備中工營字第 1070002198 號函送所轄「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乙座至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本府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邀請 1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1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經兩位委員現勘結果，皆認具文化資產價值，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3. 工營處以 108 年 5 月 2 日備中工營字第 1080002225 號函請本府辦理文資價值評估案。
 4. 本府本權責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程序，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邀請 1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員及 3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

5. 本案現場勘查結束後，即於現地召開審查會議，請參閱現勘紀錄。
6. 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本案列入提案項目五，會議決議：「本案列冊追蹤，文化局後續另覓經費辦理相關調查研究後，再行審議。」，請參閱會議紀錄。
7. 工營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函請本府辦理調查研究並啟動文資審議程序。
8. 本縣文化局已編列預算並辦理「花蓮縣 110 年度列冊追蹤建物基礎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調查結果請參閱報告書。
9.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已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故，協請委員審查本案「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建物是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款持續列冊、第 2 款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第 3 款解除列冊之審議，以利本建物後續保存事項之執行。

（五）提案五

案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後續處理方案，如下所列：

1. 解除列冊追蹤。
2. 持續列冊追蹤。
3.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辦理後續事宜。

- 說明：
1. 本案為 106 年 1 月 3 日由民眾黃啟瑞先生提報，該「花蓮市佐倉火葬場」建物及土地所有權機關為花蓮市公所，惟前述提報資料有闕漏，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蓮文資字第 1060000877 號函請黃啟瑞先生進行補正；本案至 106 年 2 月 22 日由黃啟瑞為代表，李明儒、張政勝、黃家榮等團體聯署，重新進行提報。
 2.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4776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所有權人及提報人(花蓮市公所、黃啟瑞先生、李明儒小姐、張政勝先生、黃家榮先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組成現場勘查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價值評估。
 3.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進行「106 年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興建完竣 50 年建造物或附屬設施(花蓮市仁愛街 12、14 號)及黃啟瑞先生等民眾提報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一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建議本案列冊追蹤，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
 4. 本府依據前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之建議，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本案列入提案項目六，案由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請審議。」，請參閱附件資料。
 5. 106 年 9 月 7 日本縣 106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本案「持續列冊追蹤。」，請參閱會議紀錄。
 6. 本府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列入提案項目九，案由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建物『花蓮市佐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敬請審議。」，會議決議：「本案維持列冊追蹤，由花蓮市公所辦理公聽會，俟彙整民眾意見再行審議。」，請參閱會議紀錄。

7. 本府依據花蓮市國慶里辦公處 109 年 6 月 12 日花國慶字第 1090612 號開會通知單參與「109 年國慶里基層座談會暨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大會」，並將該會議決議再送本縣審議會，請參閱會議紀錄。
8. 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本案列入提案項目六，會議決議：「本案持續列冊追蹤，由主管機關進行先期調查研究後，再送審議會審議。」，請參閱會議紀錄。
9. 本縣文化局已編列預算並辦理「花蓮縣 110 年度列冊追蹤建物基礎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調查結果請參閱報告書。
10.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已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並接續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11. 故，協請委員審查本案「花蓮市佐倉火葬場」建物是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款持續列冊、第 2 款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第 3 款解除列冊之審議，以利本建物後續保存事項之執行，敬請委員審議。